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訂《教育基本法》第 1 及 3 條。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6 月 1 日修訂《國民教育法》第 1 條及第 8 條。
- 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至 111 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推展兒童美術創作教學，促進創作風氣。
- 二、激發學生的藝術發展潛能。
- 三、擴大兒童平日參與藝術教育學習活動機會。
- 四、加深藝術教育領域與其他領域學習的連結，擴展學習效果。

參、參加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

肆、實施方式及日期

一、認證獎勵：

1. 本校於一年級新生入學時發予每人一本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鼓勵學生參與美術創作，每完成三件作品即核予一個認證章，每集滿三個認證章可獲頒初階、進階、高階認證獎狀一張（詳如附件一）。
2. 獲高階獎狀者可獲頒兒童美術創作展專屬獎品一份。
3. 獲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免參加校內複審、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但請於報名表註明第幾次參加。

二、評選作業：每年辦理一次兒童美術創作展(以下簡稱美創展)初審、複審及決選作業。

(一)初審

1. 收件日期：110 年 10 月 18 日〈一〉至 110 年 10 月 27 日〈三〉止。
2. 受理單位：由各班視覺藝術(美勞)教師在班上評審。
3. 參加辦法：學生挑選自己創作的三件作品，填妥報名表(附件二)、作品標籤(附件三)，交給各班的美勞教師，參加初審。(每生每年至多可送 6 件作品，填 2 份報名表(附件二)，蓋認證章 2 次。)

4. 美勞教師於報名表上之初審評審欄位，勾選通過項目及評審結果。
5. 初審獎勵依 附件一 核章於” 小小美術家護照” 上。
6. 美勞教師完成初審後，填寫參加複審名單（附件四），並將全部之「報名表」及獲選參加「複審」的作品，以班級為單位，整理好放在班級「美展袋」內（每一學生作品用大迴紋針夾好），一併送交「教務處」辦理。未推荐參加複審的作品請美勞教師完成報名表的初審作業填寫後，**於作品背面蓋初審章**後自行退還給學生，不需送到教務處。印章請至教務處用印。未按規定辦理者，不予以審理。

※各校初審無名額限制，只要是認真學習、努力創作的學生，請有興趣學生踴躍參加

(二)複審

1. 辦理日期：110年10月28日〈四〉至110年10月29日〈五〉止。
2. 受理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3. 各班美勞老師將參加**複審名單（附件四）**，連同全部「報名表」及獲選參加「複審」的作品，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僅送要參加複審的作品即可）**。
4. 敦聘本校具美勞專長之教師或擔任視覺藝術課程之教師作為複審評審，進行校內評選，並**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之比例計算，金牌占10%、銀牌占20%、銅牌占30%、再加油占40%**，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再由校內製發獎狀予以鼓勵**。獲金牌作品將代表本校參加決選。

(三)決選

1. 收件日期：110年12月2日（四）、12月3日（五）上午9時至下午3時。
2. 評審日期：預定日期為110年12月16日（四）、12月17日（五）。
3. 評審委員：由台北市教育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共同評審。
4. 本校教學組會將校內評選為金牌獎之作品送達南門國小
 - (1)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6號(2樓多元教學資源中心。)
 - (2)**獲得金牌獎的作品，從三件中選出最優一件參加評選。**
5. 決選獎勵：
 - (1)台北市教育局將從各校送件「金牌獎」及「認證10次以上學生」的作品中，評選出較具特色的作品，參與110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預定於111年3月辦理（另函通知各校展覽地點與日期）。
 - (2)獲選參加110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作品展覽的小小美術家可獲得教育局頒發之獎狀1張、獎品1份。

伍、作品須知

報名作品送件時應符合以下規定，未符尺寸標準者，一律不予受理審查及評選。

- (一) 學生個人創作，主題及材料不拘（含水彩、版畫、水墨畫、設計、電腦繪圖……等）以平面創作為主，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後、左、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
註：繳件時若附上作品袋或是塑膠套者，校方恕不負保管責任。
- (二) 作品規格為八開或四開，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底紙上(水墨作品務須襯底)，尺寸未符標準者，不予以審理。
- (三) 作者請在「小小藝術家的話」欄框中，寫明作者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並請老師、家長寫話。
- (四) 送件作品均需填寫附件二「報名表」，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並將附件三「作品標籤」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五) 所需附件可在學校網站「最新消息」處下載，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不予評審。
- (六) 參加複審作品繳交期限：110年10月27日(三)止，以班級為單位(每生三件，每班至多10名，背面貼標籤)連同報名表(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之上)送至教務處教學組，逾時不收。

陸、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柒、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代理教師
學組長 池美娟

1013/1155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建銘

校長

臺北市大同區
大橋國民小學校長 白玉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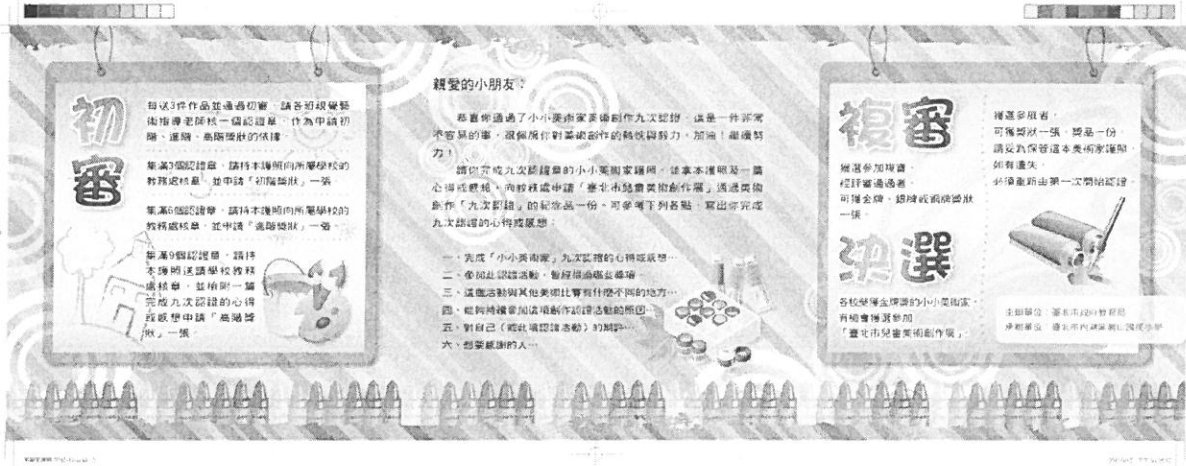
1014/1155

110 學年度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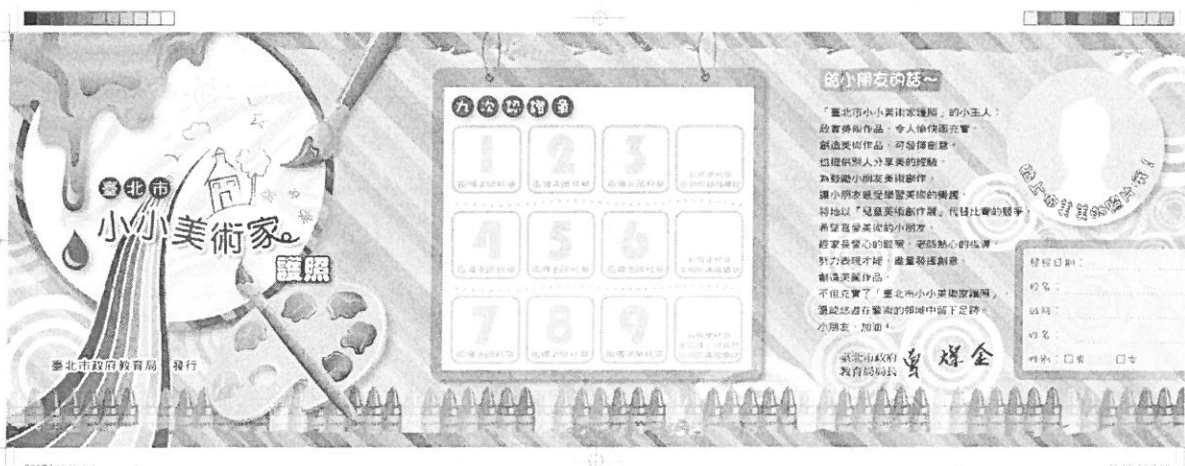
繳交作品數量	認證過程	獎勵方式	備註
繳交 3 件作品	核蓋認證章第 1 枚		通過初審請視覺藝術教師於護照上加蓋認章
再繳交 3 件作品， 累積達 6 件	核蓋認證章第 2 枚		
再繳交 3 件作品， 累積達 9 件	核蓋認證章第 3 枚	學校頒發初階獎狀 1 張。 註：本案計畫逕由各校頒發之獎狀格皆可至南門國小網站首頁/常用網站/學生學習/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獎狀格式逕行下載格式，以下同。	
再繳交 3 件作品， 累積達 12 件	核蓋認證章第 4 枚		
再交 3 件作品，累 積達 15 件	核蓋認證章第 5 枚		
再繳交 3 件作品， 累積達 18 件	核蓋認證章第 6 枚	學校頒發進階獎狀 1 張。	
再繳交 3 件作品， 累積達 21 件	核蓋認證章第 7 枚		
再繳交 3 件作品， 累積達 24 件	核蓋認證章第 8 枚		
再繳交 3 件作品， 累積達 27 件	核蓋認證章第 9 枚，並填寫心得感想 1 份，詳附件 11	學校頒發高階獎狀 1 張及本計畫製發獎品 1 份。	

※本案計畫第五 - 一、- (三)點內容
 說明各校獲頒高階認證獎狀後仍持續
 創作受認證獎勵學生，獲校內依附件
 1「『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核定
 通過第 10 次認證起，其參與各年度兒
 童美術創作展(以下簡稱美創展)，無
 需參加校內初審及複審作業，直接參
 與決選報名作業。

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樣式[第 1 頁]



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樣式[第 2 頁]



臺北市大橋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

校名	區 國民小學 年 班					
姓名		家裡電話	(學生個資請勿外流)			
參加本活動 獲獎紀錄	本次為第()次參加；曾獲美創展展出()次					
小小美術家的話	作品1.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2. 題目：					
	創作想法：					
	作品3. 題目：					
	創作想法：					
作者簽名：						
初審		主題清晰	構圖完整	技巧熟練	創意新穎	媒材適當
	作品1					
	作品2					
	作品3					
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勾選其通過的項目，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另「認證10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7。 					
	班級視覺藝術 教師簽名：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再加油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複審		
視覺藝術教師評語	(獲參加金牌獎者，請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		家長的話	(※獲選參加複審者，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		

★請用迴紋針別於3張作品之上。

★本表填寫不完整者，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將不予評審。

作品標籤

- 每件作品填寫1張作品標籤，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按1. 2. 3. 由上而下順序排列，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

.....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 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1題目				

.....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 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2題目				

.....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

校 名	區			國民小學
姓 名		性 別		
年 班	年	班	號	
級任導師				
視覺藝術教師				
作品3題目				

臺北市大橋國民小學110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

附件 4

學校名稱：臺北市 _____ 國小 班級： _____ 年 _____ 班

參 加 初 審 學 生 名 冊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學生個人 送件次別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32						
參加複審名冊 (每班最多10名)	姓 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教務處勾選)		姓 名		複審結果 (由評審小組圈選)		獲選參加美創展 (由教務處勾選)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再加油、銅牌 、銀牌、金牌				
認證	通過初審 人數	參加複審 人數	護照	初階 獎狀	進階 獎狀	高階 獎狀	金牌獎 獎狀	銀牌獎 獎狀	銅牌獎 獎狀			
數量												
視覺藝術教師簽名：							「認證10次以上學生」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7。					

承辦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